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归还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9月2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四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2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算（2019年9月23日至2020年9月22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9月24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94）。

在上述闲置募集资金补流期限内，公司实际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总额为116,690.28万元。公司对暂时补流的募集资金进行了合理的安排与使用，未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

截至2020年9月11日，公司已将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合计人民币116,690.28万元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同时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及时通知了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保荐代表人。

特此公告。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九月十二日